

訴願人 朱育德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 9 月 3 日雄檢欽雲 108 聲他 995 字第 108006318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告訴他人涉犯○○罪等案件，經該署以 104 年度偵字第 2271 號、104 年度偵字第 11501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訴願人並於系爭案件偵查中具狀撤回告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爰就系爭案件作成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嗣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向高雄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08 年 9 月 3 日雄檢欽雲 108 聲他 995 字第 1080063184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系爭案件業經撤回告訴並作成不起訴處分，且訴願人係以系爭案件被告將案件推託他人作為申請閱覽卷宗之事由，尚難認屬法律上之理由為由，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提起訴願，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確定，提供系爭資訊不可能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又系爭資訊涉及系爭案件被告之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均為訴願人已知之資訊，高雄地檢署提供予訴願人並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且該署亦得以將涉及他人隱私部分予以區隔之方式提供，系爭函難謂適法。高雄地檢署

則以 109 年 2 月 15 日雄檢欽皇(雲)108 聲他 995 字第 1090009782 號書函補充系爭函理由略以，系爭資訊涉及被告之家庭、職業、前科資料、社會活動情形等，屬依法應予保護之個人資料，故其申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仍應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其所定「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

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卷內資料，因內容涉及被告及其他相關人等之資訊，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又公務機關就特定個人資料可否為目的外利用，應視各該資料之性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或第 16 條規定審酌，特定個人資料是否為申請人所知悉，在所不問，訴願人之訴願補充理由稱渠已知悉被告個人資料，是高雄地檢署提供系爭資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乙節，應有誤解。至系爭函未敘明系爭案件是否確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追訴中，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認系爭資訊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應秘密事項為由，即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揆諸上開說明，雖有未洽，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